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积极实施依法治校，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地址为南通市苏锡通园区泰山路 16 号，邮编 226017，学校网址：http://txhzx.ntkfqjy.com/Category_539/Index.aspx。本校由南通市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学校面向施教区招生，招生对象为义务教育小学毕业生，办学规模为 3 个年级共 30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1500 人。

第四条 培养目标：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校训为勤恳。

第六条 办学理念为教育即耕耘，成人即陶冶。

第七条 办学追求为将学校建成师生迷恋的精神家园。

第八条 学校精神为上善若水，脚踏实地，思变求通。

第九条 师训为把美的种子播洒到学生心田。

第十条 学训为让“天天向上”成为生命的惯性。

第十一条 校歌为《绿色的希望》。

第十二条 校徽为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校内管理机构实行职能处室管理，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一长制”，并设副职若干人，各职能处室主任对校长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教职工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绩效工资制、奖惩制。校长有下列职权：

（一）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二）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效率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聘任。中层干部的聘任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学校党组织考察，校务会议讨论决定，校长任命（聘任）。

（四）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五）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校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六）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级的拨款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等，合理安排使用。

（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八）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九）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支部，除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外，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加强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师生员工及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重大活动中发挥其政治核心、监督和保证作用。

（一）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认真抓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政治和组织建设，保证党员在学校各项工作中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切实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及民主党派的领导，充分调动群团组织办学育人的积极性。

（三）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

（四）积极参加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

（五）支持校长对学校行政工作的指挥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副校长，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是校长的助手。

第十七条 学校设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科室。其他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设置。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教代会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有权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记功、晋升或处分、免职等。有权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三）审议学校内部人事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党支部书记为首的，由行政、工会等代表参加的调解小组，负责接受师生申诉，维护师生员工的正当权益。

第二十条 学校接受社会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依据国家教育部《中小学管理规章》、《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德育为素质教育的核心，认真贯彻有关法规文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德育工作机构、德育工作队伍和德育工作网络，使学校德育工作步入规范、科学的轨道。

（一）进一步强化德育工作的“三主”意识：即以学生为主体，课堂教学为主渠道，学校教育为主阵地。各学科课程要有机渗透德育。

（二）根据首先教会学生做人的宗旨，认真贯彻《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学生在校常规》等，切实加强“内化”教育，使学生真正做到：对己讲仪表，对人讲礼貌，校内讲纪律，社会讲公德，树立文明、高尚的整体形象。

（三）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配合，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为一体的德育教学模式和工作网络。

（四）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二十三条 学校贯彻实施《国旗法》，每周一早晨全体师生集中，举行规范化升旗仪式，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十四条 学校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第二十五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贯彻新课程教育观念，采用现代化教育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课程标准，维护作息时间表、课程表、周工作安排表操作的严肃性。

第二十七条 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其是，不允许任何人擅自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

第二十八条 认真做好教学研究和教科研工作，强化“教科研兴教”意识，加强对教学六认真的检查和考核。鼓励教师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教育教学的科研工作。

第二十九条 改革考试制度，坚持“三重一面向”的原则，即：重基础知识、重实践能力、重创新精神、面向全体学生。

第三十条 积极贯彻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树立学生身心健康第一的理念，坚持每天锻炼一小时，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康心理、健壮体魄和健全人格。

第三十一条 规范学生在校学习，每天在校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既要克服学生负担过重的现象，也要防止学生负担过轻，听任自流的情况发生。

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严肃招生、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项纪律制度。

第三十三条 教务处要认真管理、积极使用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音像资料，尤其是充分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闲置”。

第三十四条 加强档案资料建设，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与归档。

第三十五条 注重教科研工作。要结合专业建设搞好在岗培训、进修，促其能力提高。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参加业务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学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学校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给予必要的资助，帮助其克服困难，完成学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平等教育。对教师奖惩不公平，有权提出意见。
- （二）参与学校管理，评议教师和学校工作。
- （三）参与学校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和维护教学设备和仪器。
- （四）在学习成绩和操作评语等第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 （五）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规范行为，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形成良好的思想品格和道德情操。
- （三）勤奋学习、苦练技能，培养能力，立志成才。
- （四）关心班级，自信、自律、自理、自强、做文明人。
- （五）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光添彩。

第六章 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为国家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第五十一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此外，应当为家长委员会的召开提供一定的条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学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如与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悖，一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南通市教育局批准。本章程执行中的解释权在校长室。